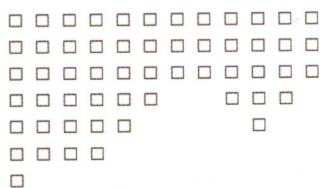


中国税收 研究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编



2008年

ZHONGGUO SHUISHOU
YANJIU BAOGAO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税收 研究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编

2008年

ZHONGGUO SHUISHOU
YANJIU BAOGAO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收研究报告. 2008 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95 - 1712 - 3

I. 中… II. 国… III. 税收管理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8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9111 号

责任编辑: 林治滨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邹海东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46.25 印张 771 000 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500 册 定价: 95.00 元

ISBN 978-7-5095-1712-3 / F · 146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进一步落实总局领导关于加强税收科研工作的指示精神，紧密围绕总局中心工作，积极实施税收研究精品战略，取得了重要的税收研究成果。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文集，共收录了2008年发表的43篇税收研究报告，按照总局重点课题、总局其他课题和省、市重点课题顺序排列。所选报告内容丰富、观点鲜明，较为集中地反映了当前经济运行和税收工作中的重点、焦点、热点问题的研究现状，充分表明全国税务系统税收科研水平的提高和税收科研工作取得的新成果。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刘佐担任主编，副所长靳东升、靳万军担任副主编，具体编辑工作由理论政策室石坚研究员、付广军研究员和陈文东副研究员承担。

虽然编辑者已经尽了很大努力，但是错误之处仍然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对税收科研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的全国税务系统的领导和同志们，以及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的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表示诚挚的谢意！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2009年3月

目 录

国家税务总局重点课题

- 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转换所需基本条件的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3)
- 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管理信息化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27)
- 中外纳税成本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47)
- 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71)
- 国际服务贸易的货物和劳务税税收管辖权及其应用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98)
- 关于税收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及作用初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122)
- 促进农业产业化税收政策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144)
- 关于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对策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165)
- 税源管理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185)

国家税务总局专项性课题

- 关于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及征管的若干问题
 《电子商务与税收》课题组 (199)

国税系统财务监管问题分析及对策思考

-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课题组 (207)
- 税收执法服务标准化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227)
- 中国改革开放以后地方税制度的改革 刘 佐 (240)
- 关于中国下一步税制改革重点问题的初步探讨 刘 佐 (262)
- 推进政府收入结构性改革应对经济增长与转型挑战 王道树 (284)
- 企业集团税收管理问题初探 新万军 (301)
- 企业集团发展及税收政策刍议 付广军 (320)
- 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税制改革回顾与展望 陈文东 (339)
- 2007 年世界税收形势回顾 新东升 (348)
- 中澳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和税务管理的比较与思考 新东升 (364)
- 世界税制改革趋势及我们的对策 陈 珞 (383)
- 日本保有环节汽车税研究 刘馨颖 (399)
- 企业集团跨区经营税收分配初论 新万军 付广军 (419)

地方税务机关重点课题

税收跨区域转移对安徽国税宏观税负的影响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441)

新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对税收管理的影响分析

——兼论“两则”与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协调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465)

河南省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执行情况调查

-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增值税调研组 (479)

地震灾害对甘肃省国税的影响及灾后重建政策建议

-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491)

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问题研究

——基于对上海市企业总分机构税收分配情况的分析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课题组 (500)

关于中国风力发电现状及开发利用的调研报告 刘景溪 (521)

我国航空运输分公司营业税问题研究 陈红伟 汤镇国 (531)

关于完善税务部门职务与级别管理工作的思考

- 浅谈税务职级制度的建立和推行 段光林 (540)

构建中国环保税制体系的视野和方向

——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税收思考 高 莉 李长江 (551)

论资源税改革与完善 张 捷 (562)

纳税服务问题研究

——关于贵州省国税系统纳税服务现状的调查

.....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576)

促进黑龙江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592)

云南省国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研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606)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631)

湖北省重点行业税收负担状况分析报告

.....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645)

出口货物退税率调整效应分析及政策建议

.....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665)

贵州省宏观税负状况分析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672)

河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调查

.....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税收政策调研组 (685)

关于深化“两个减负”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张德志 (697)

促进陕西省外贸出口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

.....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709)

国家税务总局重点课题

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转换 所需基本条件的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将改进个人所得税制作为税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改进个人所得税，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吸收了综合所得税制和分类所得税制的优点，既对纳税人部分不同来源的收入实行综合课征，体现了按支付能力课税的原则，又将所列举的特定项目按特定办法和税率课征，体现了对某些不同性质收入区别对待的原则。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对征管水平的要求没有综合所得税制严格，比较适合中国人口众多、幅员广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平衡的现状，同时也符合加大对高收入者税收调节力度的要求，在中国当前形势下是合理、可行的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

实行综合与分类征税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需要具备内外部配套条件，否则难以实现新制度的预期目标。具体来说，需要公民和各部门具有较强的纳税、协税、护税意识，同时要有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严格的执法和较完备的法律救济等法律条件。同时，还应该具备以信息采集利用为核心的各项社会配套条件，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社会的税法遵从度，这就需要积极推进税务部门对个人各项所得信息收集系统以及银行对个人收支结算系统等相应的社会基础条件建设。最后，税务部门要努力改进税收征管手段，实现税务机关内部以

及税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甚至和纳税人之间的信息联系,不断提高数据处理的电子化水平,提高收入监控能力和征管水平。

一、中国个人所得税制的建立、发展与改革的必要性

(一) 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的含义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一种税。它于1799年在英国创立,迄今为止,已经经历了两个多世纪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可分为分类所得税制、综合所得税制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所得税制三种类型^①:

1. 分类所得税制,亦称个别所得税制,是将个人各种来源不同、性质各异的所得进行分类,然后对税法规定的几种所得分别扣除不同的费用,以不同的税率课税,不将纳税人在法定时期的不同类别的所得合并计算征税。换言之,纳税人的所得以各自独立的方式计算纳税,不同收入项目互不交叉。分类所得税制的理论依据在于纳税人不同的收入体现了不同的性质,应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对不同性质的所得项目采取不同的税率,采取不同的方式课征。

2. 综合所得税制,亦称一般所得税制,是将纳税人一定时期内的各种所得,不管其所得来源如何,综合起来作为一个所得总体来对待,在进行法定扣除后,对其余额以累进税率课征。综合所得税制的特点是税基宽,它不像分类所得税制那样仅限于对税法规定的所得项目征税。相反,在综合所得税制下,除了税法规定的免税项目以外,各种收入项目均属于课税范围,能够有效反映纳税人的综合负税能力,可以达到调节不同纳税人收入分配差距的目的,能充分体现量能负担的税收原则。

3. 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所得税制,亦称为混合所得税制,是将个人不同来源的所得,首先按性质分为不同项目,对不同项目的所得先进行费用扣除,并对其余额从源扣缴,然后,再将全部或部分所得项目加总,扣除宽免额,运用累进税率征税。这种税制,是由分类所得税制和综合所得税制合并应用而成。它兼有分类所得税制和综合所得税制的优点和缺点。

(二)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模式的建立与发展

中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产生于1980年。它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变化过

^① 王红晓:《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程^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深入,中国经济迅速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之中,中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不断扩大,与此相适应,在中国工作、提供劳务并取得各种收入的外籍人员日益增多;另一方面,中国公民的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收入渠道逐步多元化。为了维护国家的经济权益,适当调节个人收入,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大五届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年12月14日,财政部公布了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个人所得税法。该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居住个人的所得和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而有从中国取得的所得都要征税,它对于维护中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正当税收利益、鼓励外籍人士来华工作或从事其他正常经济活动、解决个人收入的涉税问题,都有着积极的意义。从纳税义务人看,该法在当时不仅适用于在中国的外籍人员,也适用于中国公民。但由于个人所得税法确定的费用扣除标准是参照外籍人员在中国的收入水平确定的,在较长时间内,中国公民达到该收入水平的人数不多,因而中国籍纳税人很少。

在1984年以前,中国对国有企业不征收所得税,实行利润上缴;对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供销合作社、预算外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外国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工商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1984年税制改革以后,根据企业不同的经济性质,开始分别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与此相关的是个体工商业户税收政策的调整。1984年改革后,对个体经济继续征收工商所得税,但这种“工商所得税”既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也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性质,处境十分尴尬。所以,国务院于1986年1月7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从1986年起施行,从而建立起了全国统一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中国公民虽然很少达到税法规定的纳税收入水平,但中国公民之间的收入差距逐渐拉大,为了缩小中国公民之间的收入差距、缓解居民收入分配不公、妥善处理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国务院于1986年9月25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该暂行条例规定,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是具有中国国籍、户籍,并在中国境内居住,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至此,由于

① 刘丽坚:“论中国个人所得税的职能及下一步改革设想”,《税务研究》2006年第8期。

对中国公民的个人收入改征个人收入调节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只适用于在中国的外籍人员了。

个人收入调节税对包括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等8项收入征税,根据收入来源分别采用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超倍累进税率是指将个人收入按全国不同类别的工资地区划分为4个档次,每个档次都确定一个计税基数(分别为100元、105元、110元、115元),以这个基数为1,未超过基数3倍的部分不征税(即免征额分别为400元、420元、440元、460元),从超过计税基数3倍的部分起按不同超倍数采用累进税率计征。超倍累进税率适用于对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的征税。这4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按照地区计税基数核算,按月计征。概括起来说,就是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地区计税基数的,就其超计税基数的3倍以上部分,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其余4项收入采用比例税率。投稿、翻译收入和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按20%的比例税率计征。利息、股息、红利收入,不扣除任何费用,就每次收入金额按20%的比例税率计征。

综合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这3个税收法律、法规名义上确立了3个不同的税种,但从税收的性质上来说,却是对一个税种的不同纳税人的区别对待,在本质上都属于个人所得税制的范畴。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变化,中国对个人所得征税的3个税收法律、法规并存状况,显得极不规范,在实施过程中逐步暴露出了一系列问题和矛盾。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要求,需要一部既适用于境内人士,又适用于境外人士,既适用于一般工薪阶层,又适用于个体工商业户的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因此,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不再区分个人的身份,规定凡取得法定收入的个人,无论是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个人都适用此法。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此后,为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又经历了数次修订。主要包括: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把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二款关于“储蓄存款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删除,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自1999年11月1日开始按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这项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配合当时扩大内需、适当分流居民储蓄的宏观经济政策需要而做出的。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和第八条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到1600元;二是征管方面要求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纳税义务人要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要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修改,就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调整权限授予国务院,为国务院决定减征或停征利息税提供法律依据。

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费用减除标准自2008年3月1日起由每月1600元提高到2000元。

至此,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政策、征管方法及税制模式已基本确立。另一方面,个人所得税收入大幅增加,个人所得税的地位愈来愈重要,1994年,个人所得税收入仅为72亿元,占当年税收收入的比重为1.53%,到了2007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增加到3185亿元,占当年税收收入的比重上升到6.44%(见表1)。

表 1

中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规模及占税收收入比重

单位:亿元

年 份	1981	1994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个税收入	0.05	72	996	1211	1417	1737	2094	2452	3185
比重(%)	—	1.53	6.57	7.13	6.92	6.75	6.78	6.52	6.44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税务年鉴》数据整理。

(三)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特点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1. 实行分类所得税制。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模式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将个人的各种所得分为11项,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扣除规定、不同的税率、不同的纳税期限,采用不同的计税方法,实行不同的征税方法。总之,采取了很复杂的税制模式。

2. 同时使用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分类所得税制一般采用比例税率,综合所得税制通常采用累进税率。但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根据各类个人所得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将这两种税率形式同时运用于个人所得税制中。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和承租经营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劳务报酬所得,采用累进税率,实行量能负担。对稿酬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其他所得,采用比例税率,实行等比负担。

3. 实行内外有别的费用扣除方法。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实行费用扣除从宽从简的原则,采取定额扣除和定率扣除相结合的费用扣除方法。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定额扣除800元;每次收入超过4000元的,定率扣除20%;对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减除费用2000元,对外籍人员增加2800元附加减除费用。这样处理的初衷主要想体现对中低收入者少征或不征税的原则,并更真实反映外籍人员的收入水平,但由此也产生了税负不公的问题^①。

4. 采取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征纳方法。现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法包括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方法。根据税法规定,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对于没有扣缴义务人以及个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此外,对其他不便于扣缴税款的,亦规定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总之,中国个人所得税制的建立与发展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历史背景和经济背景,现行税制模式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需要对之进行改革与完善。

(四) 个人所得税从分类税制模式向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转换的必要性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个人所得来源出现多样化特点,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模式暴露出不少缺陷和问题,主要是:

1. 税制模式复杂。在分类税制模式下,要区分不同的应税项目,分别规

^① 沈玉平:“以宪政原则为指导设计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税务研究》2008年第9期。

定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不能就纳税人一年的全部所得综合计算纳税，不仅造成税制十分复杂，增加了税收管理难度，而且税制难以体现公平税负、量能负担的原则，弱化了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

2. 税率结构复杂。现行税法实际上有三套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过于庞杂；工资、薪金所得低档税率级距太短，累进过快，容易增加中低收入者的税负；工资、薪金所得的税率档次过多，实行九级超额累进制，不够简化方便，其最高边际税率为45%，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尤其是周边国家的税率水平，不利于吸引人才；同是勤劳所得性质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生产经营所得，却适用不同税率，同样的收入水平要缴纳不同水平的个人所得税，从制度上造成了税负不公。

3. 对纳税人的费用扣除方法不合理。对大部分应税项目采用定额扣除、按月或按次计征的办法，缺乏针对性，不能有效地根据每个人的实际收入“量能负担”，同时，容易造成纳税人分解收入、分月或分次多次扣除费用，存在较多的逃税、避税漏洞。此外，对本国纳税人和外籍纳税人适用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违背了税收的国民待遇原则。

4. 税收优惠不规范。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一些税收优惠政策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制定的，相当一部分减免税项目是在市场供给短缺情况下特定的鼓励、支持项目，经过10多年的发展，已不能体现当前经济条件下国家鼓励支持的发展方向，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如对福利费的免税政策，原只是限定给个别困难职工发放的补贴，但在执行过程中有许多企业利用这项优惠政策，给所有职工发放福利费补贴，逃避纳税。同时，税收优惠政策不够规范，造成税基过窄，且在实际执行中漏洞大，难以有效控管。

5.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义务不完善。没有全面规定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的义务，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只有以下几类纳税人必须自行申报：一是个人取得的全年所得超过12万元以上的；二是在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三是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四是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没有规定取得所得的个人都有申报所得的义务，纳税人的申报面太窄。同时，没有建立第三方（包括雇主、银行及其他掌握纳税人收入信息的部门）向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涉税信息的相关制度或协税措施，造成了税收信息的不完整。

总之，现行税制模式的建立和形成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在依法治税、完善税制、充分发挥税收调节功能的大背景下，应该从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

发, 加快改革个人所得税制, 更好地体现个人所得税筹集财政收入, 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

二、中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转换所需要的基本条件

(一) 关于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转换所需要的法律条件

法律条件是实现税制模式转换的基本约束条件。在税收法定原则下进行税制改革, 首当其冲的就是法律条件的建设和不断完善。

1. 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依法纳税意识和纳税遵从度的提高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工程, 需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取得更高的遵从, 纳税人就必然要求享有更多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其他税款)征收的知情权和使用监督权。这就必须从财政税收制度自身建设上着手: 首先, 完善公共财政制度, 提高财政预算的透明度, 尽可能让全体公民了解税款的用途。比如每年国家预算讨论的情况应该通过各种媒体更加广泛和深入地向全民报道, 使纳税人了解国家财政支出的用途。其次, 要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让纳税人感受到纳税得到的利益, 使纳税人真正感受到纳税的必要性。再次, 考虑到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历史时期, 个人所得税应该强调有能力的人都应依法纳税, 量能课征, 作为国民收入二次分配的手段, 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并非像想象中的那么大, 但其对于依法纳税意识的培养却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所以不应过分强调个人所得税是调节收入分配的主要手段。第四, 应该明确保证政府税收收入的需要是国家各个机关以及社会各部门的共同义务, 要设立法定的信息提供义务, 列明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的机构和组织, 比如各种社会和医疗保险机构、民政部门和社会福利救济等公益机构、掌握所有涉及偷逃税行为的司法机关、涉及演出经营、广告、新闻以及出版等服务的各种机构、组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2. 改进税收立法理念。个人所得税法是直接调整国家与公民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因此, 从法理上说, 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渊源必须来源于宪法等国家基本法的规定, 才能对全民发生法律效力^①。中国正在起草的税收基本法应该以宪法中关于公民纳税的条款为依据, 规定纳税人的基本义务和权利, 税收的基本原则, 并以此作为各种具体税收法律的基础。特别地, 税收基本法中要强调

^① 靳东升: “关于法国个人所得税的系统研究”,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报告》2007年第17期。